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邓宛咨询
DENG WAN ZI XUN

项目名称: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邓财磋商采购-2026-10

标段编号: 邓财磋商采购-2026-10-1

采购人: 邓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邓宛咨询
DENG WAN ZI XUN

项目名称: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邓财磋商采购-2026-10

标段编号: 邓财磋商采购-2026-10-1

采购人: 邓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邓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79800.00元
最高限价: 1279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邓财磋商采购-2026-10-1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1279800.00	1279800.00	是	1279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长约6460米,护坡平均宽约65米,两岸护坡总长约12920米,水面面积约129万平方米进行管护保洁,对辖区内河岸、岸坡、二级平台、人行通道进行清扫、保洁,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垃圾清运。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279800.00元/年。

5.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4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6、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一年一签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等）；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企业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网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水利局

地址：邓州市雷锋西路296号

联系人：程绍熠

联系方式：0377-62688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系人：王吉锋

联系方式：19037333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吉锋

联系方式：190373331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长约6460米，护坡平均宽约65米，两岸护坡总长约12920米，水面面积约129万平方米进行管护保洁，对辖区内河岸、岸坡、二级平台、人行通道进行清扫、保洁，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垃圾清运。

2、预算金额：127.98万/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3、项目地点：邓州市

4、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5、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8、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 / </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27.98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8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18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计算。不足一万元按照一万元收取。

其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7.98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

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四坝)管护保洁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等）；</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企业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

		价和第一轮报价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60分	河道保洁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的具体实施方案：</p> <p>(1) 方案完整全面，清晰、具体，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较清晰、全面、具体，安排较合理、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3) 方案有缺失或安排不太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详细分析，且有具体的相对应的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对应的技术措施不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的得5分；</p> <p>(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缺失相应的技术措施，内容一般、有欠缺的得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p> <p>(1)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充裕，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各级管理制度，岗位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设备配备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10分；</p> <p>(2)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人员安排一般，有各级管理制度，岗位人员配备及职责有描述，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7分；</p> <p>(3) 投入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较少，有相关描述，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太合理得4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p> <p>(1) 具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制度、有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具体、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得8分；</p> <p>(2) 具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制度、有文明施作业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较完整、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 具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制度、有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够合理的得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 供应商提供了全面、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标准明确、符合行业标准和政府采购要求，质量记录规范完整，质量事故的处理和预防措施得当，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8分；</p> <p>(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整，质量控制标准基本明确，质量记录比较规范，质量事故的处理和预防措施基本得当，符</p>

				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5分；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明显不足，质量记录不规范或缺失，质量事故的处理和预防措施不得当，不太符合项目实际、不太合理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 (1)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全面，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为减少干扰作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处理、节假日的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理等)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措施科学完整、可操作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基本可操作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够合理、有瑕疵的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 实 力	10 分	类似业绩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主要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服务承诺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6分； (2) 服务承诺较完善、内容较详实、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 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不详细、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邓州市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

				持的依据。（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登录网址 http://dengzhou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
--	--	--	--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 _____

为营造辖区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水美乡村。切实做好河道长效管理工作,甲方现将_____委托给乙方管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 _____

2、服务期限: _____

二、乙方服务内容

1、包含但不限于对河道内的漂浮物、水草、树枝、水藻、白色垃圾等垃圾杂物的清捞、水体侧向陆域延伸10米(陆域有其它单位保洁的除外)及垃圾清运至中转站。

2、其他服务内容参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物料工具配备

1、保洁工具

根据河道保洁的特点,配备垃圾夹,钉耙、钢叉、网勺、自制竹竿捞扣和打捞船等工具。

2、服装

保洁员每人定制带有安全反光标记的短袖、长袖各两套工作服,并印有“河道巡河员”服装含帽子,雨衣一套,救生衣一件。

管理人员每人定制与保洁员同款式的短袖、长袖各2套工作服,含帽子,雨衣一套,佩带胸牌上岗管理。

四、河道保洁服务标准

(一) 作业标准

1、水面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50米长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1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0.3平方米。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50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0米。

2、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及时清理,每50米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1处,累计面积不超过0.3平方米;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50厘米,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3、如遇洪涝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标准。

4、不准饮酒后上岗进行河道保洁工作。

- 5、突击任务，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统一安排使用。
- 6、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河道两边，应运至垃圾场。
- 7、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清运、保洁、做好记录。

（二）质量标准

1、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 （1）每日开展巡回保洁，确保保洁养护无死角、无遗漏。
- （2）全天候开展保洁工作。
- （3）水面洁净，无生活垃圾漂浮、大量水生植物聚集。
- （4）认真履职，行船过程中所见垃圾及时打捞。
- （5）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打捞的漂浮物应集中堆放、包装放置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干净，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员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6）禁止焚烧垃圾。
- （7）保护好坝堤，及时清淤，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汛期的安全。
- （8）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及时安排统一打捞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若发现疑似染疫，立即向相关防疫部门报告。对河道内病死动物，应当运送至所辖区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处置。
- （9）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 （10）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立即向所在的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2、陆域保洁质量标准

- （1）岸坡整洁，无垃圾。
- （2）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 （3）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 （4）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河道保洁工作有检查，监督的权利，按每周一检查，每月一考核，每季度一评比，检查河道的保洁情况和引排能力。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检查考核评比效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河道保洁服务费。

4、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对乙方不按约定履约的行为作出下列处罚：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100-200元处罚，其他情况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理。

5、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量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6、河道保洁标准及保洁员考核办法验收完成，按期支付乙方的河道保洁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湍河河道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对打捞的河道垃圾进行回收、运输至垃圾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按照市河道办要求适时上传保洁动态照片及时更新保洁信息动态。

2、乙方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值班任务。

3、承担甲方临时性紧急工作调派，如遇大风、水浸、大雪、检查、大型活动等意外和临时性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迎检、抢险工作。

4、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占地私搭私建、垃圾填河、违法取土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

5、发现河道有电、网鱼，设置鱼筴、鱼簖、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时需及时上报甲方，同时，乙方在进行保洁作业时不得有上述违法行为。

6、乙方必须对河道保洁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按甲方要求将名单造册上报区河长办。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实行保洁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需费用，与甲方无关。

7、遵守甲方现行的办公管理规定、制度和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信息员配合河道办工作人员常态化巡河，并负责上报工作信息。

8、接受甲方对河道保洁服务过程中的监督、质询。

9、保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维护甲方利益。

10、保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及办理；若保洁服务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

12、乙方自行负责河道保洁区域所需设备、工具、保洁材料。

六、考核标准

河道保洁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考核计分，评议满意率在90%以上的得30分，评议满意率在80-89%得25分，评议满意率在80%及以下的不得分。

1、监管考核质量标准

（1）制度台账无河道保洁管理和培训制度，无检查记录台账，各扣2分；各类资料台账不规范、不齐全，扣1分；无上下班及出船打捞制度，扣0.5分；

(2) 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未做到定员定岗, 每缺岗一人, 扣3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 扣0.5分; 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 扣1分; 未持证上岗每人次, 扣1分; 船只不置统一标识, 船况不良, 船容不整洁, 扣2分。

2、保洁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保洁时间不足, 扣2分; 按规定要求上下午全天打捞, 发现一天未打捞每条河道, 扣5分; 按规定要求上下午全天打捞, 发现一次未打捞每条河道, 扣3分; 不巡回保洁发现一次, 扣1分; 每50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3处, 每超一处扣0.2分; 每50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0.2平方米, 每处扣0.5分;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 一处扣2分; 垃圾、杂物打捞上岸不及时或未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 扣2分; 未做到日捞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 每船扣2分;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 未能服从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无条件服从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扣5分。

3、社会监督平顶山市民反映和甲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 扣2分; 对整改存在的问题无记录, 无答复, 各扣1分。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河道保洁服务费用共¥_____元/年, 大写_____, 合计: ¥_____元/月, 大写: _____。

2、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由供方于每次支付前向需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需方收到发票后向供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应按期付清管理服务费, 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 经乙方催款后仍不支付, 影响到乙方正常工作或对乙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

1、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河道保洁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河道保洁服务, 经协商无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协议），补充约定（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城区段(柳林桥至橡胶
四坝)管护保洁工作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10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